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苏州市委党校智能化系统及相关设备运维服务

项目编号：JSZC-320500-JZCG-C2025-0599

甲方：中国共产党苏州市委员会党校

地址：苏州市高新区鹤阜山路 16 号

联系人：李伟

电话：13913178185

乙方：苏州中亿丰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市公园路 55 号

联系人：袁猛

电话：1396218909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为明确采购单位（甲方）和供应单位（乙方）购销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友好协商，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定义

以下术语有特定的含义：

服务是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承担 苏州市委党校智能化系统及相关设备运维服务 等工作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合同价款是指根据成交单位的响应文件和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甲方是指合同中明确规定的实际购买和接受服务的单位。

乙方是指合同中规定的提供服务的单位。

损失是指合同一方因不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另一方及第三方的各种损失的费用，还包括守约方为减轻损失或维护权利而需支付的各种调查费用、车旅费用、律师费用等。

二、合同项目及期限

2.1 乙方负责 智能化系统及相关设备运维 的服务工作。

2.2 服务期限：运维服务期限为壹年（2026 年 1 月 16 日-2027 年 1 月 15 日）

2.3 服务地点：根据甲方指定地点。

三、合同总价款：大写人民币 叁拾万捌仟元整，小写￥308000.00 元。合同总价款包括在承包期内综合服务的需要的服务管理内容、各类人员的工资、加班费、服装、福利、意外险、高温费、节假日补贴以及国家规定的社会保险、管理费、人员培训费、通讯、服装、胸卡、各种税费、保险、劳保、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四、付款方式

1.付款步骤：

（1）本合同签订生效并收到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30%预付款；其余款项自合同签订生效后，项目服务人员按要求提供运维服务，经考核通过后，按季度支付合同款项。

（2）按照《江苏省财政厅 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江苏监管局 江苏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采购人如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可以以履约保函(保险)的形式代替提供履约保证金。

2.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如乙方在履约过程中产生额外的收益，归甲方所有。

3.账户信息

乙方开户名称：苏州中亿丰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娄葑支行

银行账号：10550201040025379

五、甲、乙双方的责任

1.甲方责任：

1.1 依本合同约定按期支付合同款项；

1.2 依本合同约定及时组织验收；

1.3 协助乙方进行项目的相关协调工作及约定期限内提供相关资料以利于开展项目。

2. 乙方责任：

乙方负责完成本次采购要求的全部服务工作，乙方应按采购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实施，并保证按期、保质保量完成项目的实施工作，对提交的项目质量负责。

六、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1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故要求解除合同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1.2 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总额不超总价款的 5%。

2. 乙方的违约责任：

2.1 在合同生效后，乙方无故要求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2.2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提供服务，不能完成合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2.3 乙方必须自己完成合同内容，不得自行分包，否则，甲方有权按乙方不能完成合同处理。

2.4 乙方应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如苏州最低工资标准和其他规定），负责乙方员工的生病、事故、伤残、死亡和劳务纠纷，甲方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2.5 乙方负有对自己员工的安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七、不可抗力

1. 如果乙方和甲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因乙方或甲方先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而后遇不可抗力的情形除外。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事件。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在十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八、争端的解决

1. 甲方和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向有关合同管理部门提请调解。

2. 如果调解不成，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

3. 诉讼费由败诉方负担。

4. 因合同部分履行引发诉讼的，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九、违约终止合同

1. 在甲方因乙方违约而按合同约定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1.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3 如果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或实施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定义如下：“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甲方的利益，包括响应单位之间串通，人为地使采购活动丧失竞争性，损害甲方所能获得的权益。

2. 如果甲方根据以上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提供服务类似的服务，乙方应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并且，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3. 如果甲方违约，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十、破产终止合同：如果乙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补救措施的权力。

十一、政府采购法对政府采购合同变更终止的规定：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指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二、合同转让和分包：本项目不得转让和分包。

十三、需要补充的合同条款：（根据评审过程中或者商务谈判时商定的条款和条件在订立合同时标明）。

十四、合同生效

1. 双方签约人为各自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2. 本合同系指本文件及其附件中的所有部分，采购文件、成交单位的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成交单位在采购过程中的澄清和承诺等为本合同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

3.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4.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6. 合同修改：除甲乙双方签署书面修改、补充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约日期：2025.12.24　　签约日期：2025.12.24

合同签定地：中国共产党苏州市委员会党校

附件：

1. 服务内容及要求

序号	名称	服务要求
1	视频监控系统	1.负责待修待换设备的维修及备品备件安装、更换、调试服务，不另收取安装、更换、调试服务费用及维修设备费用； 2.负责对设备进行定期巡检服务，及时发现设备的损坏或系统的功能异常； 3.负责对系统充分理解，不仅提供设备软硬件的维护，更要保证整个系统的运行稳定； 4.负责对设备进行必要的定期保养服务和对摄像机与网络硬盘录像机进行除尘处理； 5.负责对采购方的重大事件和重大活动进行技术支持和现场保障服务； 6.负责提供7*24现场技术支持服务。
2	多媒体系统	1.负责待修待换设备的维修及备品备件安装、更换、调试服务，不另收取安装、更换、调试服务费用及维修设备费用； 2.负责对设备进行定期及办班办会前巡检服务，及时发现并处理设备的损坏或系统的功能异常等问题，包括但不限于信息发布显示及话筒等设施设备； 3.负责对系统充分理解，不仅提供设备软硬件的维护，更要保证整个系统的运行稳定； 4.负责培训班办班、会议期间的所有现场系统设备正常运行保障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信息发布显示及话筒等设施设备； 5.负责现场根据培训班、会议需求调整系统模式； 6.负责根据培训、会议及录课需求，对培训班、会议等内容进行音视频的录制和摄像及特殊模式转换、存储及备份工作； 7.负责对设备进行必要的定期保养服务和每月对设备进行除尘处理； 8.负责对设备所涉平台软件的功能维护及软件版本升级； 9.负责对采购方的重大事件和重大活动进行技术支持和现场保障服务； 10.负责提供7*24现场技术支持服务。
3	信息发布显示系统	1.负责待修待换设备的维修及备品备件安装、更换、调试服务，不另收取安装、更换、调试服务费用及维修设备费用； 2.负责对设备进行定期巡检服务，及时发现设备的损坏或系统的功能异常； 3.负责对系统充分理解，不仅提供设备软硬件的维护，更要保证整个系统的运行稳定；

		4.负责根据采购方每次具体要求分别对校园内各电子屏内容进行信息发布工作；对校园内各电子屏开展定期保养和维修、维护，包括但不限于对崇德楼二楼报告厅、涵德楼一楼多功能厅、明德楼二楼党性实训教室、户外广场屏幕、厚德楼教室等电子屏幕的定期保养和维修、维护； 5.负责对设备进行必要的定期保养服务和对设备进行除尘处理； 6.负责对设备所涉平台软件的功能维护及软件版本升级； 7.负责对采购方的重大事件和重大活动进行技术支持和现场保障服务； 8.负责提供7*24现场技术支持服务。
4	录播室系统	1.负责待修待换设备的维修及备品备件安装、更换、调试服务，不另收取安装、更换、调试服务费用及维修设备费用； 2.负责对设备进行定期巡检服务，及时发现设备的损坏或系统的功能异常； 3.负责对系统充分理解，不仅提供设备软硬件的维护，更要保证整个系统的运行稳定； 4.负责现场根据教学等需求调整系统模式； 5.负责根据培训、会议及录课需求，对培训班、会议、拟录课程等内容进行音视频的录制和摄像及特殊模式转换、存储及备份工作； 6.负责对设备进行必要的定期保养服务和设备进行除尘处理； 7.负责对设备所涉平台软件的功能维护及软件版本升级； 8.负责对采购方的重大事件和重大活动进行技术支持和现场保障服务； 9.负责提供7*24现场技术支持服务。
5	校园网络系统	1.负责待修待换设备的维修及备品备件安装、更换、调试服务，不另收取安装、更换、调试服务费用及维修设备费用； 2.负责对网络设备配置进行充分理解，能够根据现场设备上自制线缆标签，查找并定位线路故障；光缆光纤发生线路故障时，及时修复并提供熔纤等服务，不另收取服务费用及维修费用； 3.负责对于新增加的设备位设定及线路配置，能给出合理化方案及建议； 4.负责提供所有网络设备版本升级、优化等工作； 5.负责对网络中的流量进行实时分析，监测校园网络信号强度实时状况，每日查看网络运行情况，发现网络异常立即处理并向采购方及时反馈，使之不影响业务系统的运行； 6.负责提供防火墙免费原厂延保及保障服务，确保防火墙正常运行；定期完成防火墙包过滤规则的梳理工作，并完成修改、配置工作； 7.负责定期提供安全性检查，发现并杜绝网络安全隐患，防止类似网络黑客病毒、网络风暴等网络攻击；

		8.负责提供网络安全培训服务及校园网络安全漏洞扫描服务；通过 web 扫描器和漏洞扫描设备进行漏洞扫描，针对检测到的网络安全漏洞问题生成验证报告并落实好相应的修补措施； 9.负责提供 7*24 现场技术支持服务。
6	环控系统	1.负责待修待换设备的维修及备品备件安装、更换、调试服务，不另收取安装、更换、调试服务费用及维修设备费用； 2.负责实时监控市电、UPS、温湿度、精密空调等系统运行状况，发生异常及时处理并通知采购方； 3.负责定期检测 UPS 电池、精密空调、气体灭火等设备的性能，并提供备品备件安装、更换及调试服务，不另收取安装、更换、调试服务等费用； 4.负责对各系统所有设备进行必要的定期保养服务和每月除尘，其中包括但不限于负责联系原设备供应商对精密空调等设备进行每季度一次室内机和室外机保养及清洗等，不另收取费用； 5.负责协助客户制定具备可操作性的主机设备故障应急方案并协助演练； 6.负责提供 7*24 现场技术支持服务。
7	客房桌面管理系统	1.负责待修待换设备的维修及备品备件安装、更换、调试服务，不另收取安装、更换、调试服务费用及维修设备费用； 2.负责定期检查客房内常规电脑、云桌面电脑及终端设备、后端管理系统设备的运行状况，出现异常及时修复，不另收取维修等费用； 3.负责根据客房用户需求调整客房系统资源池性能参数； 4.负责对设备所涉平台软件的功能维护及软件版本升级； 5.负责提供针对客房用户的 7*24 现场技术支持服务。
8	虚拟化系统	1.负责待修待换设备的维修及备品备件安装、更换、调试服务，不另收取安装、更换、调试服务费用及维修设备费用； 2.负责检查系统是否正常运行，是否有硬件故障报警，记录、分析异常信息； 3.负责对设备的硬件进行检测、更换、升级，其中包括但不限于升级 CPU、内存和增加磁盘； 4.负责数据维护，定期做好数据备份； 5.负责查看设备的状态，查看是否有 CPU 和内存占用过高等异常情况； 6.负责检查操作系统，分析系统日志等判断系统的运行状况； 7.负责检查系统账号，检查本地用户和组选项，查看管理员组是否添加有新账号，检查是否有克隆账号； 8.负责对主机微码升级、漏洞扫描，补丁更新维护； 9.负责对其它系统管理，安全保障，性能优化，应用安装调整，系统部署

		测试，系统资源规划等的维护操作； 10.负责需要进行机房内迁移时，免费提供全面支持，其中包括但不限于将系统关机、下架、上架、开机，以及相应的布线； 11.负责当设备需要进行升级扩充时，提供升级硬件的安装支持，其中包括但不限于对硬盘、板卡等；提供操作系统或操作系统级相关软件的安装支持，在设备配置信息库中更新相应记录； 12.负责提供7*24现场技术支持服务。
9	广播设备设施	1.负责待修待换设备的维修及备品备件安装、更换、调试服务，不另收取安装、更换、调试服务费用及维修设备费用； 2.负责定期巡检音箱、功放、播放机等设备的使用状况，能够根据现场设备上自制线缆标签，查找并定位线路故障，保证系统正常运行； 3.负责提供7*24现场技术支持服务。
10	门禁道闸设备设施	1.负责待修待换设备的维修及备品备件安装、更换、调试服务，不另收取安装、更换、调试服务费用及维修设备费用； 2.负责定期检查门禁道闸系统设备的运行状况，出现异常及时修复，不另收取安装、更换、调试服务费用及维修费用； 3.负责对设备所涉平台软件及人脸识别等系统的功能维护、人员信息的录入、撤销及软件版本升级，确保安全平稳运行； 4.负责提供7*24现场技术支持服务。
11	办公设备设施	1.负责待修待换设备的维修及备品备件安装、更换、调试服务，不另收取安装、更换、调试服务费用及维修设备费用； 2.负责定期检查办公设备（电脑、打印机、电话等设备）的运行状况，出现异常及时修复，不另收取安装、更换、调试服务费用及维修费用； 3.负责对办公电脑系统及软件进行安装、升级； 4.负责按采购方要求对校园信息化设施设备进行定期数量信息统计、资料更新，确保完整准确； 5.负责提供针7*24现场技术支持服务。

2、成交单位必须对采购单位系统及相关设备所包含的所有硬件设备、管路管线、附件材料及系统软件和系统数据存储等进行现场维护、技术维修，系统升级，系统对接，故障配件及设备的更换，负责待修待换设备的维修及备品备件安装、更换、调试服务，确保采购单位各系统及设备设施的正常运行，包括但不限于：

（1）普查登记采购单位弱电及信息化设备

为保证采购单位现有系统及信息化技术资料档案的准确性，成交单位在合同签定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对采购单位的弱电及信息化设备普查登记工作，对现有文档资料进行更新，并提供一份详细的系统检查报告。报告内容包括系统的设备配置、设备清单、工作状况、工作环境等信息。普查登记工作完成后，经采购单位确认后视为该项工作完成。

（2）设备专业除尘服务

合同期内，成交单位须为采购单位的中心机房、分机柜及其他存放设备的区域实施专业除尘，保证机房等环境指标满足相关规定，具体实施时间由采购单位另行安排，由此产生的费用包含在该项目报价之中。

（3）应急故障排除服务

采购单位设备发生大规模病毒灾难、软硬件升级、大批量设备安装调试、需大规模手工维护设备以及采购单位认为工作需要时，成交单位须根据采购单位发出的需求及时增加工程师配合采购单位技术人员进行以上工作，必须在采购单位规定的期限内完成，不得影响正常工作使用；提供节假日设备应急运维保障，提供值班人员联系电话，电话不能解决的需在1个小时内安排技术人员到达现场进行设备维修处理。

（4）系统运行保障

成交单位根据采购方要求，须提供党校已在使用的应用系统（包括但不限于学员培训管理教学移动端、标准化培训、图书管理、网络门户宣传窗口）的运维保障服务工作，包含：1、主体班从开办到结业应用系统的运维服务（短信群发、开班信息添加、资料上传、报表查询统计、学员选课、学员信息数据及课程内容录入导出等工作），图书管理系统的书籍编目录入和借阅及统计等；2、负责保障应用系统和数据的安全，包含安全检查（漏洞和木马扫描）和系统安全升级，按信息安全要求对系统漏洞进行修改和升级，数据备份、数据恢复等；3、负责全校服务器安全维护、数据备份、数据恢复、系统恢复等，并完成系统的日常维护和备份管理、巡检工作，提前预警并及时提醒；4、配合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机构对系统进行全方位测评，并根据测评结果进行系统整改和升级；5、负责标准化培训系统能够在开课前、开课后对参训人员发送定位签到码、选课码、测评码、二维码等，包括但不限于报名、考试等环节，实现通过手机号码及验证码等进行培训班管理的运维保障服务。6、对网络门户宣传窗口的调整优化及运行保障，对等保测评工作的保障协助和升级优化；7、对视频会议系统、上网行为管理系统、上网实名认证系统的运行提供保障协助，配合进行升级优化，

并对服务器进行相应调整优化，确保安全平稳运行；8、系统的日常维护和备份管理、巡检工作，与采购方就维护服务情况定期交流及关键技术的培训服务。

（5）系统数据备份

成交单位必须在合同期内定期对整体系统数据进行备份，并建立相关档案，确保数据准确完整，不丢失遗漏，能够及时完成系统数据的恢复使用。

（6）提供维保档案及书面文档等相关工作

成交单位驻场维保人员使用设施设备后，按教室、会议室、机房等地点场所及时进行设施设备整理及清理，确保设施设备用后物归原位，在以上场所地点内提供并放置最新设备文件夹及塑封清单，每半年进行更新。按采购方要求对校园信息化设施设备进行定期数量信息统计、资料更新，确保完整准确。每半年提供一份完整准确的设施设备详细清单及系统检查报告，并由驻场维保人员签字确认，内容包括系统的设备配置、设备清单、工作状况、工作环境、启用时间等信息；

中标单位将项目中的工作内容向采购方提交维护档案及书面说明，其中维护档案及书面说明包括但不限于提交以下内容：

设施设备需要进行整体更换或更换备品备件的，由中标单位提供加盖公章的书面说明；设施设备无法修复的，由中标单位提供加盖公章的书面说明。上述情况中的设施设备及备品备件政府采购价格在 1 万元以下的，也可由中标单位驻场维保人员签字并进行书面说明；

定期撰写巡检报告、维护报告和特殊故障处理情况报告；

建立服务档案记录，将每次服务内容记录，并由采购单位签字确认；

建立“解决方案”资料库，并在解决故障 24 小时内，将“解决方案”更新入库。

（7）定期巡查

包括对设备进行清理、调整、检测和测试等并免费更换正常使用下损坏之零件，以确保设备运行在稳定状态。巡检除对设备硬件本身进行检测外，还将对系统的性能进行调优，确保系统正常稳定运行，巡检至少每月 1 次。

3、人员要求

响应单位应为该项目设立专门的技术服务团队，团队中项目经理 1 人，项目技术负责人 1 人，驻场维保人员至少 2 人，后台技术支持人员 5 人，保证系统不间断运行。驻场人员具有良好的设备检测、维护服务经验及基本的软件维护、问题排查经验，熟悉机房环境、服务

器、网络设备、多媒体系统、录播系统、电子屏显示系统、信息发布系统、门禁道闸系统等基本维护管理工作。服务地点主要在市委党校，另根据苏州市干部培训工作需要，在市委市政府驻地举办的培训班或专项会议也须做好服务保障。项目经理具有大专或以上学历。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大专或以上学历。

4、响应时间

驻场维保人员：接到采购单位电话必须30分钟内赶到现场；1小时之内给出解决方案，4小时之内解决问题，故障排除后，及时更新服务档案和“解决方案”资料库；发现三次及以上维修不及时，采购单位有权另找他人维修，同时终止合同，并要求中标单位退还业主已支付的合同款项。

后台支持人员：当发生的问题驻场人员不能独立完成，需要升级到后台支持的时候，后台支持人员需要在接到电话的1小时内赶到客户现场，2小时内给出解决方案，6小时内解决问题。

5、现场勘查

本次项目是对党校已建成及启用的智能化系统及相关设备设施的整体运维（除主要服务清单外，还须保障各应用系统的正常运行）。为了能够充分了解本次项目，各响应单位可自行到项目现场进行勘察，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响应单位自行承担。若未勘查现场的，需为投标价格中所造成的偏差及错误承担责任。

6、维保工具

响应单位须为驻场人员配备必要的维保工具，以便驻场服务人员能够在日常维护过程中更加快速、有效的为采购单位提供服务。

7、其他服务要求

（1）考虑到对采购单位服务的高效性和及时性，要求成交单位服务人员根据采购单位劳动纪律规定的工作时间按时上下班，服从采购单位工作安排及加班安排，及时完成采购单位安排的技术服务工作。

（2）在维保服务过程中，若需要更换设备或配件，更换的设备、配件必须与原品牌、型号一致或高于，并经采购单位相关职能处室管理人员签字确认。另单次用于设备维修及设备更换的设备、配件总价在300元以内的由中标单位负责（采购单位不向中标单位支付设备、配件费用）；单次用于设备维修及设备更换的设备、配件总价超出300元的由采购单位负责。

（3）在维保服务过程中，成交单位的服务质量（包括维修响应时间，故障排除时间，系统调优能力，服务程度等）达到采购单位的维保需求，每项维修服务结束后须经过采购单位维修需求处室验收认可，并签字确认。成交单位每次执行维保任务时，必须持有维修工作单（一式两份，写明维保内容、执行情况、维保人、维修结果、时间等）。以上单据资料，汇总后经采购单位职能处室确认后作为合同考核及付款凭证，并按采购方要求建立考核档案。未经采购单位确认的，视为无效维护，不计入考核和付款凭证。

（4）成交单位不得以任何方式将有关采购单位的系统信息披露、发表或传播，并与采购单位签订相关保密协议。保密协议将作为技术服务合同的附件。

（5）项目验收要求：本项目服务内容得到实现；文档和资料完整，售后服务条约清晰。

8、综合说明

（1）响应单位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此次响应报价应综合考量完成本项目服务内容所需的各类人员的工资、加班费、服装、福利、意外险、高温费、节假日补贴以及国家规定的社会保险、管理费、人员培训费、通讯、服装、胸卡、各种税费、保险、劳保、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遇到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工资调整，其中人工费用相应浮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成交单位将根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的相关约定，承担合同责任，履行合同义务。

（4）成交单位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响应单位承担所有相关责任。